**关 丹 华 团 联 合 会 2009年 度 会 员 团 体 代 表 大 会 记 录**

日 期 ：05.07.2009 （星 期 日）

时 间 ：10.00 a.m

地 点 ：关 丹 华 团 联 合 会 礼 堂

出 席 者 ：会 员 团 体40个 单 位（见 附 录1）

大 会 主 席 ：拿 督 周 良

记 录 ：郑 凯 缥、徐 晓 媚

议 程：

1. 本 会 会 长 拿 督 周 良 致 词
	1. 希 望 政 府 不 应 该 只 照 顾 单 一 种 族，必 须 多 关 注 华 社，拨 款 支 助 华 团，以 推 动 各 项 活 动。作 为 马 来 西 亚 的 人 民，同 样 交 了 税，政 府 应 对 各 族 一 视 同 仁。
	2. 华 团 也 不 能 只 办 文 化 活 动，必 须 进 行 多 元 化 的 活 动。
	3. 华 社 向 来 不 满 政 府 的 教 育 政 策，尤 其 在 拨 款 方 面，区 分 为 半 津 与 全 津 小 学。特 别 是 独 中，半 津 华 小，需 要 华 社 出 钱 资 助，这 对 华 校 十 分 不 公 道。
	4. 我 国 有 天 然 资 源，又 没 有 天 灾 人 祸，可 是 经 济 出 现 负 成 长，我 们 不 应 该 拿 菲 律 宾 或 印 尼 来 比 较。我 们 必 须 向 新 加 坡 学 习，经 济 才 做 得 好。
	5. 在 英 文 教 数 理 科 方 面，希 望 政 府 能 考 虑 到 各 族 群 的 意 愿 并 顺 从 之。
	6. 希 望 各 属 会 能 无 论 在 金 钱 上 或 行 动 上 都 能 全 力 支 持 母 会，以 便 为 华 社 作 出 贡 献。
	7. 目 前，本 会 只 有 52个 会 员 团 体，相 信 还 有 很 多 团 体 尚 未 入 会，希 望 大 家 能 踊 跃 响 应， 参 与 华 团。
	8. 他 希 望 首 相 全 面 发 展 彭 亨州 一些 重 点 地 区，尤 其 是 人 口 密 集 的 首 府 关 丹。
	9. 希 望 选 出 理 事 们，都 能 尽 心 尽 力 为 华 团 及 华 社 服 务，才 不 辜 负 各 属 会 对 我 们 的 期 望。

1. 复 准 前 期 会 员 团 体 代 表 大 会 记 录（27.07.2008）

提 议：王 剑 辉（福 州 十 邑 会 馆），附 议：罗 三 发（工 商 俱 乐 部）

大 会 一 致 通 过。

1. 检 讨 前 议 各 事

无，大 会 一 致 通 过。

1. 接 纳2008年 常 年 会 务 报 告（01.07.2008 - 30.06.2009）
	1. 本 会 义 务 黎 明 昇 提 呈 一 份 非 常 详 细 的 会 务 书 面 报 告。
	2. 提 议：梁 益 绫（玉 佛 山 醒 狮 学 院）

 附 议：庄 子 有（象 棋 公 会），郑 川 源（永 春 会 馆）

 大 会 一 致 通 过。

1. 接 纳2008年 财 政 报 告（01.01.2008 – 31.12.2008）
	1. 本 会 财 政 林 冈 龙 提 呈 一 份 非 常 详 细 的 财 政 书 面 报 告。
	2. 提 议：郑 川 源（永 春 会 馆）

 附 议：史 君 吾（咖 啡 旅 餐 公 会），拿 督 林 天 然（崇 裟 文 殊 师 利 佛 学 会）

5.3 有 关 关 丹 华 团20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各 项 活 动 收 支 表 及 损 益 表，交 由 江 陈 会 计 公 司 审 计，由 本 会 会 长 拿 督 周 良，财 政 林 冈 龙 签 署 证 实。

**1**

1. 选 举 第18届（2009-2011）3年 一 届 初 选 理 事
	1. 2 名 非 理 事 会 成 员，将 在 会 员 大 会 推 选 为 查 账。

 他 们 的 任 期 为3年，不 得 连 任。

 大 会 一 致 通 过，推 选 以 下2个 会 员 团 体 代 表 为 查 账：

1. 林 建 鏞（永 春 会 馆）
2. 李 文 祥（盂 兰 庆 委 会）
	1. 大 会 先 选 出

 唱 票：王 剑 辉、郑 川 源

 监 票：谢 秋 华、叶 振 文

 计 票：李 莲 妹、拿 督 方 振 杰

 参 加 投 票 人 数（首 席 代 表 与 代 表）共：110名

* 1. （一）总 共 有18名 首 席 代 表 参 与 这 次 的 选 举，大 会 从 中 选 出15名。

（二）以 下 为 第18届 理 事 会 初 选 成 绩 如 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 名（候选人） | 提 议 人 | 附 议 人 | 票 数 |
| 1 | 彭 文 平（中华工商会） | 汤 邦 任（咖啡旅餐公会） | 拿督黄福山（海南会馆） | 99 （中选） |
| 2 | 刘 岩 来（惠州会馆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52 （落选） |
| 3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100（中选） |
| 4 | 杜 金 诗（龙冈亲义会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100（中选） |
| 5 | 许 国 星（福建会馆） | 吴 金 发（南安会馆） | 杨 振 忠（西 雲 殿） | 44 （落选） |
| 6 | 潘 家 道（海南会馆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汤 邦 任（咖啡旅餐公会） | 96 （中选） |
| 7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潘 家 道（海南会馆） | 汤 邦 任（咖啡旅餐公会） | 100（中选） |
| 8 | 黄 建 华（玄天宫） | 李 文 祥（盂兰庆委会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77 （中选） |
| 9 | 方 其 利（鱼业公会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83 （中选） |
| 10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93 （中选） |
| 11 | 李 文 启（广肇会馆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79 （中选） |
| 12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104（中选） |
| 13 | 邬 艳 传（中医中药联合会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101（中选） |
| 14 | 林 冈 龙（永春会馆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陈 东 生（广东会馆） | 94 （中选） |
| 15 | 拿 督 孙 诗 传（禽畜业公会） | 拿 督 周 良（福州十邑会馆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91 （中选） |
| 16 | 杨 振 忠（南安会馆） | 林 荣 文（福建会馆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101（中选） |
| 17 | 曾 玟 祯（盆栽协会）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78 （中选） |
| 18 | 拿 督 林 天 然（崇裟文殊师利佛学会） | 黎 明 升（太极气功十八式） | 李 真 光（客家公会） | 66 （落选） |

**2**

1. 关 丹 华 团 大 会 通 过 提 案
	1. 支 持 丹 斯 里 方 天 兴 竞 选 全 国 华 总 总 会 长。

 关 丹 华 团 联 合 会 会 员 团 体 代 表 大 会，一 致 通 过，全 力 支 持 彭 亨 华 团 丹 斯 里 方 天 兴 竞 选 华 总 总 会 长，以 便 进 一 步 为 全 国 华 社 服 务。

* 1. 全 体 代 表 一 致 通 过 以 下16项 提 案。

 **教 育 课 题**

1. 吁 请 政 府 俯 顺 民 意，从 速 恢 复 各 源 流 小 学，用 母 语 教 导 数 理 科 的 要 求，以 确 保 学 生 在 母 语 教 学 基 础 上，取 得 更 佳 的 效 果。
2. 促 请 教 育 部 废 除 华 小 津 贴 制 度，并 应 一 视 同 仁，让 各 源 流 学 校 享 有 平 等 地 位 及 发 展 经 费。
3. 促 请 教 育 部 及 有 关 当 局 尽 速 批 准 在 彭 亨 州 设 立 独 中。
4. 呼 吁 政 府 公 平 對 待 各 族 的 奖 学 金 申 请， 并 吁 请 公 共 服 务 局 公 开 奖 学 金 批 准 名 单。
5. 吁 请 教 育 部 不 要 限 制 大 马 教 育 文 凭 报 考 科 目。
6. 吁 请 教 育 部 检 讨 国 家 教 育 政 策， 承 认 独 中 统 考 文 凭。

 **民 事 与 设 施 课 题**

1. 吁 请 州 政 府 关 注 州 内 关 丹 县 土 地 税 暴 涨 的 问 题。
2. 吁 请 警 方 严 正 看 待 日 益 败 坏 的 治 安 问 题。
3. 吁 请 警 方 关 注 大 耳 窿 非 法 借 贷 与 逼 债 恶 行 的 问 题。
4. 吁 请 政 府 考 虑 收 购 南 北 大 道 及 其 他 缴 费 大 道，以 减 轻 人 民 负 担。

 **政 治 课 题**

1. 全 力 支 持 新 任 首 相 拿 督 斯 里 纳 吉 所 提 出 的 “一 个 马 来 西 亚“ 的 口 号， 真 正 落 实 “以 民 为 本”，公 平 对 待 各 族 的 开 放 政 策。
2. 促 请 政 府 立 法 制 定 国 州 议 员 禁 止 发 表 各 种 敏 感 性 的 言 论。

 **经 济 课 题**

1. 促 请 财 政 部 命 令 银 行 减 少 所 苛 刻 要 求 的 文 件 和 手 续，让 中 小 型 企 业 家 容 易 获 得 贷 款。此 外，为 了 刺 激 市 场，希 望 财 政 部 降 低 公 司 所 得 税 以 及 提 高个 人 所 得 税 回 扣。
2. 促 请 彭 亨 州 政 府 尽 快 延 长 一 些 工 业 区 地 契 年 限。
3. 吁 请 政 府 关 注 关 丹 旅 遊 业 的 發 展。
4. 全 力 支 持 彭 亨 华 团 联 合 会 会 长 丹 斯 里 方 天 兴，竞 选 全 国 华 总 总 会 长 职，以 便 进 一 步 为 华 社 服 务。
	1. 在 讨 论 提 案 时，关 丹 西 云 殿 首 席 代 表 朱 源 安 针 对 废 除 半 津 或 全 津 学 校，各 源 流 学 校 享 有 地 位 的 提 案 提 出 反 对 。
5. 他 的 建 议 并 没 有 获 得 大 会 上 任 何 代 表 赞 成。
6. 休 会 致 词
	1. 达 士 花 园 玄 天 宫 代 表 葉 宗 文 建 议

 （一）华 团 及 华 社 组 织 应 以 华 社 为 重 点，不 应 让 政 治 主 导 华 社 的 工 作 与 活 动。

8.2 关 丹 潮 州 会 馆 代 表 王 銳 深 建 议

 （一）在 开 会 员 大 会 前，必 须 先 确 定 出 席 人 数 是 否 足 够，随 后 才 能 召 开 大 会。

 （二）大 会 必 须 于6月30日 前 召 开，现 在 却 已 是 7月5日 了，我 们 才 来 开 大 会。

（三）在 报 告 书 内，义 务 总 务 黎 明 昇 的 昇 字，到 底 是“昇” 还 是 “升”，因 为 这 2 个 字 都 出 现 在 报 告 书 内，这 会 让 人 误 以 为 是 两 个 人。

针 对 葉 氏 及 王 氏 的 建 议 与 疑 问，本 会 会 长 拿 督 周 良 感 谢 他 们 的 宝 贵 意 见。

至 于 召 开 会 员 大 会 日 期，社 团 注 册 官 一 般 上 允 许 在 期 限 后 的 一 周 内 召 开 会 议，在特 殊 情 况 下，更 允 许 大 会 在 期 限 的 一 个 月 内 召 开。

**3**